

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3月的本基金說明章程（「說明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知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存在誤導成份。

1.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稅務匯報的規定

「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為經合組織就相關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而制定的國際標準。承諾參與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各稱為「參與司法管轄區」）將為多邊主管當局協定（「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締約方或將與若干其他參與司法管轄區簽署雙邊主管當局協定。

開曼群島政府為多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締約方，並透過2015年稅務資料當局（國際稅務合規）（共同匯報標準）規例(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Regulations, 2015)（「共同匯報標準規例」）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規例，本基金將就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及／或其「控制人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開曼稅務資料局」）作出年度申報（除非共同匯報標準規例的一項或多項有限豁免適用）。

為了遵從相關的自動交換資料立法，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開曼稅務資料局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而開曼稅務資料局會將資料匯報予相關外國財政機關。此外，本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本基金可能被要求向開曼稅務資料局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請參閱說明章程的第一份補篇所載共同匯報標準之進一步詳情。

2. 更新董事名單

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經已更新。請參閱說明章程的第一份補篇所載之進一步詳情。

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的說明章程將以第一份補篇的方式修改，以反映上述變動。閣下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說明章程及第一份補篇，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上述文件的副本。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6 8200或電郵至`htiim@htisec.com`查詢。

海通中華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